

共匪偽「四屆人大」、「憲法」的批判

丁匡華

壹 偽「四屆人大」袍笏登場

共匪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業已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北平「人民大會堂」舉行，在正式會議之前，曾於一月五日至十一日舉行預備會議，討論會議的主要文件和其他各項準備工作。同時在一月八日至十日舉行匪黨「十屆二中全會」，通過：一、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匪）憲法修改草案；二、「關於修改憲法的報告」；三、偽「政府工作報告」；四、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偽國務院成員的候選人名單，提請偽「四屆人大」討論。此外，并選舉鄧小平為匪黨十屆中央委員會副主席和匪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

據匪「新華社」北平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表的「新聞公報」稱：「在籌備四屆人大的過程中，全「國」（匪）經過廣泛的民主協商，反覆討論，共選出代表二千八百八十五名。出席這次大會的代表共二千八百六十四人，他們當中有產業工人、農民、其他勞動人民、人民解放軍、革命幹部、革命知識份子、愛國人士、歸國華僑的代表。工農兵代表佔百分之七十二，婦女佔百

分之二十二以上。五十四個少數民族都有代表參加。參加大會的還有十二名台灣省籍同胞的代表。許多代表是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運動中湧現出來的先進份子。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充份體現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包括各愛國民主黨派、愛國人士、愛國僑胞和港澳同胞在內的各族人民的團結，反映了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欣欣向榮的興旺氣象。由這一新聞報導，可見偽「四屆人大」代表并非經由人民選舉，而是由「協商」產生，換言之，乃是由匪偽各派系分贓的結果。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議程為：一、修改偽「憲法」；二、偽「政府工作報告」；三、選舉和任命偽「國家領導工作人員」。

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是於一月十三日開始，首先選舉大會主席團二百一十八名，經主席團選出朱德、董必武、宋慶齡、康生、劉伯承、吳德、章國清、賽福鼎、郭沫若、徐向前、聶榮臻、陳雲、譚震林、李井泉、張鼎丞、蔡暢、烏蘭夫、阿沛·阿旺晉美、周建人、許德珩、胡厥文、李素文、姚連蔚等為主席團常務主席，吳德為秘書長。匪黨中央政治局領導成員出席

會議的有：周恩來、王洪文、葉劍英、鄧小平、張春橋、江青、許世友、華國鋒、陳永貴、陳錫聯、李先念、李德生、姚文元、吳桂賢、蘇振華、倪志福等十八人。毛匪澤東未出席，由偽「三屆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德主持。接着匪黨中央政治局常委張春橋代表匪黨中央作「關於修改憲法的報告」；偽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代表國務院作偽「政府工作報告。從一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全體代表討論匪黨十屆二中全會提請大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憲法修改草案」和上述兩個報告。一月十七日，大會通過修改後的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憲法」和張春橋、周恩來的報告。最後根據匪黨「十屆二中全會」提出的候選人名單，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偽「四屆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任命了偽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大會即宣告閉幕。

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選出的偽「四屆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和任命的偽國務院成員是：
偽「四屆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德、副委員長董必武、宋慶齡、康生、劉伯承、

吳德、韋國清、賽福鼎、郭沫若、徐向前、聶榮臻、陳雲、譚震林、李井泉、張鼎丞、蔡暢、烏蘭夫、阿沛·阿旺晉美、周建人、許德珩、胡厥文、李素文、姚連蔚。委員（略）。

偽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副總理鄧小平、張春橋、李先念、陳錫聯、紀登奎、華國鋒、陳永貴、吳桂賢、王震、余秋里、谷牧、孫健。

偽外交部部長喬冠華，偽國防部部長葉劍英、偽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余秋里，偽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主任谷牧、偽公安部部長華國鋒、偽對外貿易部部長李強、偽對外經濟聯絡部部長方毅、偽農林部部長沙風、偽冶金工業部部長陳紹昆、偽第一機械工業部部長李永清、偽第二機械工業部部長劉西堯、偽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李際泰、偽第四機械工業部部長王壽、偽第五機械工業部部長李成芳、偽第六機械工業部部長邊疆、偽第七機械工業部部長汪洋、偽煤炭工業部部長徐今強、偽石油化學工業部部長康世恩、偽水利電力部部長錢正英、輕工業部部長錢之光、偽鐵道部部長葉飛、偽郵電部部長鍾夫翔、偽財政部部長張勁夫、偽商業部部長范子瑜、偽文化部部長于會泳、偽教育部部長周榮鑫、偽衛生部部長劉湘屏、偽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莊則棟。

旋偽「四屆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任命江華為偽最高人民法院

長，姬鵬飛為偽「四屆人大」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從其召開以及會議經過來看，多屬反常現象。在過去，偽人代會從其開幕以迄閉幕，共匪總是大張旗鼓，新聞連篇累牘，大加宣傳，而這次，祇是在會議後發表一紙簡短「新聞公報」。在過去，歷屆歷次偽「人大」會議會期，總是在兩週之間，而這次會議祇是短短的五天。在過去，歷屆歷次偽「人大」會議，除偽「政府工作報告」和選舉及任命偽「國家領導工作人員」外，還要以大部份時間討論偽「國民經濟計劃」和偽政府預算、決算，但這次大會，竟然沒有什麼國民經濟計劃和預算、決算之提出。在過去，毛匪澤東總是出席，或在會議上發表講話，而這次，竟未見毛匪出席參加，即連匪黨「十屆二中全會」，亦非由毛匪主持。在過去，歷屆歷次偽「人大」會議，總是與偽政協全「國」（匪）委員會同時舉行，如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四日偽「三屆人大」召開第一次會議，同時並舉行偽「四屆」政協全「國」（匪）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而這次會議對這徒具形式的政協會議，根本未再提及。因此，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決不是共匪自詡為所謂「團結的大會，勝利的「大會」，而實是一次「反常的大會」。又由於其一切出於妥協，也未能解決毛匪的「接班人」問題，故又可以說，這一次會議，可以說又是毛匪澤東的「送終大會」。

貳 共匪內部的權力鬥爭

其次，由這次偽「國家領導工作人員」的安排來看，從總的方面觀察，因周恩來之連任偽國務院總理，繼續掌握偽政治實權，不能不謂是江青所領導「文革派」企圖奪取偽國務院政權的挫敗。從林彪事件發生以後，周恩來一直成為毛江的主要打擊目標，而毛匪於一九七四年一月發動的批林批孔運動，實是針對周恩來及林彪餘黨而發，周匪為躲避風險，曾自是（一九七四）年五月起稱病住入醫院休養，從此周匪即以醫院為家，渡其半隱生活，反之，江青即自同年五月份起，以「我國」（匪）領導人身份，在鄧小平、李先念、吳德、姬鵬飛前呼後擁之下，先後接見塞普路斯總統馬卡里奧斯（五月十八日）、英國前首相桑斯（五月廿六）、多哥總統埃亞德瑪（九月二日）、尼日利亞軍政府主席戈翁（九月九日）、茅里塔尼亞總統達達赫（九月十八日）、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夫人（九月廿日）、加彭總統邦哥（十月四日）、丹麥首相哈特林（十月十九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千里達）總理威廉斯（十一月五日）等重要外賓，儼然以匪偽第三號人物自居，江青既非匪黨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僅是一名中央政治局委員，在偽政權中，又非偽國務院副總理，亦非任何部、會首長，照理決無資格稱為「我國」（匪）領導人」之理，而她竟然如此，自屬出於毛匪之支持。在放開間，匪「紅旗」與「光明日報」則先後突出江青，對其大捧特捧。一九七四年匪「紅旗」雜誌第八期（八月份），刊出一篇題為「論秦漢之際的階級鬥爭」的文章，大事歌頌呂后的

功績說：「劉邦、呂后、剛毅地消滅了韓信、彭越等人的叛亂，保衛了西漢王朝的中央集權」。又說：「從劉邦、呂后、中經文帝、景帝，到漢武帝劉徹時，進一步加強了統一中央集團，標誌着封建社會制度終於鞏固下來」。其用意自是暗示江匪協助毛匪整肅了劉少奇和林彪，保衛了毛匪的極權統治，爾後有資格接毛匪的班。同年八月六日匪「光明日報」刊載一篇題為「西漢呂后和她的玉璽」一文指出：「劉邦戰勝項羽，即皇帝位，呂雉為皇后，『佐高祖定天下』，當時太尉周勃和丞相陳平都說過，『高帝與呂后共定天下』的話，可見劉邦建立漢朝，繼續秦的統一事業，呂后是有很大的功勞的」。這段話無疑是在表揚江青的「革命貢獻」和她與毛匪「共定天下」的勞績。最後又說：「劉邦死後，劉盈繼皇帝位，這時尊呂后為皇太后，『劉盈』為人荏弱，劉邦認為『不類我』，不能繼承自己的事業。這時，呂后為了繼承劉邦的事業，繼續推行法家路線，防止發生動亂，決定親自執政，『天下事皆決於呂后』。劉盈在位七年病死，呂后臨朝稱制，她在位八年，先後共掌西漢政權十五年，她成爲我國歷史上地主階級第一個著名的女政治家，也是我國封建社會建立後第一位實際掌握政權的婦女。呂后執政的本身，就是對儒家男尊女卑反動思想的一個有力批判」。這說明歷史上的呂后可以臨朝稱制，能「決天下事」，如果江青一旦「接班」，自亦不算是開歷史的先例。由此可見毛匪企圖透過輿論預爲江青「接班」試探，并以創造有利條件，實是非常迫切。但從十一月五

日以後，情勢突有變化，江青則未見再以「『我國』（匪）領導人」身份接見任何外賓。然而另一方面，周恩來則日趨活躍，僞「新華社」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電稱：「中共中央副主席，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今（九月卅日）晚在北平人民大會堂主持一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成立二十五週年的盛大招待會。在四千多位來賓的熱烈掌聲下，『總理』以宏亮的聲音發表講話。差不多全體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成員都在他的周圍。七十六歲的周恩來『總理』，經過手術後，身體一點也沒有消瘦，面色也沒有比前稍爲蒼白，他的聲音是響亮鏗鏘的。……」。這顯然過去數月來所云周恩來病重爲之一掃而空，即以所云「差不多全體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成員都在他的周圍」而言，正象徵周匪的政治地位已是非常鞏固，牢不可拔。從十一月份起，周恩來接見重要外賓次數較前日見增多，計十一月五日在醫院會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總理威廉斯，十一月十日，在醫院會見南也門總統委員會主席魯巴伊，十一月廿四日在醫院會見「柬埔寨民族統一陣線」柬埔寨王國民族團結政府經濟和財政代表團，十一月廿五日在醫院會見美國國務卿季辛吉，十二月五日在醫院會見日本創價學會第二次代表團，同日會見越南勞動黨中央政治局委員黎德壽，十二月七日在醫院會見阿富汗總統特使納伊姆，十二月十二日在醫院會見美國參議院民主黨領袖曼斯斐德，十二月十六日在醫院會見薩沙總統蒙博托·塞塞·塞科，一九七五年一月四日在醫院會見荷蘭外交大臣馬·范德斯圖爾等一行，一

月七日在醫院會見馬爾他總理多米尼克·明托等一行，一月八日在醫院會見泰外交部副部長差提猜等一行，一月十七日在醫院會見「日（中）（匪）經濟協會」會長稻山嘉寬等一行，同日又會見西德基督教聯盟主席非蘭茨·約瑟夫等一行。倘非政治行情看漲，周匪決難出此。固然周匪連任僞國務院總理因素甚多，毛匪需要借重周匪外交長才及其在國際上之聲望地位，繼續玩弄統戰外交，特別是推進匪美「關係正常化」發展，但這不是主要的，最大的因素，還是人比形勢強，當前的匪僞內部動亂情勢，不容許毛匪一味蠻幹到底，毛匪深知在其有生之年，周匪不會反毛，因之以大局爲重，祇有在有條件之下暫求妥協讓步，由周繼續擔任僞國務院總理，并以朱德繼續出任僞「四屆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以待來效。

毛匪的所謂有條件的讓步妥協，并不任由周匪獨攬政權，而是安排若干次級人物向僞國務院「插班」。就副總理而言，由於鄧小平在這次匪黨「十屆二中全會」躍升爲匪黨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自然排名居首爲第一副總理，等而下之，就是文革派主將張春橋、張匪排名竟然超越周匪心腹李先念，非同尋常，這暗示周匪行年七十有六，體弱多病，隨時有死亡可能，一旦周匪逝世，當由鄧小平過渡，但鄧匪亦七十有二，年事已高，他日有變，屆時自屬由張春橋接任僞國務院總理。本來僞國務院全屬周系人士，經這次改組除鄧小平、李先念、陳錫聯、李震、余秋里、谷牧是老幹部恰爲半數外，其餘一半

是文革派摻入，即：張春橋、紀登奎、華國鋒、陳永貴、吳桂賢、孫健，正是毛匪「慘沙子」的戰略運用。其次，僑國務院二十九個部、會負責人，雖然多屬老幹部，但由文革派的華國鋒掌理公安，于會泳接長文化，劉西屏控制偽第二機械工業部，劉湘屏續主衛生、莊則棟主管體育，祇屬五分之一，仍可發生若干作用，何況華國鋒以僑國務院副總理兼任偽公安部部長，生殺予奪，對於「文革派」爾後奪取「政權」，自有莫大裨助。因此，筆者認為周恩來繼續掌握僑國務院，并非全屬江青的文革派完全失敗。過去僑國務院完全是周恩來的天下，現在摻入文革派，不能不使周匪長首畏尾，有所顧慮。目前的大前提，是由毛、江繼續控制黨權，江青在王洪文、姚文元協助輔助之下，當可充份發揮匪黨組織作用，因為偽憲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偽「憲法」第十六條），而僑國務院總理和僑國務院的組成人員的任免，是由偽「人大」根據匪黨中央的提議（偽「憲法」第十七條），因此，今後「文革派」祇要繼續掌握「黨權」，仍可隨時進行反擊，伺機奪取偽「國務院」整個權力。

屬文至此，外電又傳共匪最近發表鄧小平為匪軍總參謀長，張春橋為匪軍總政治部主任，這一任命非同尋常，顯示毛匪及文革派已完成對匪黨、政、軍全面控制的陰謀。偽總政治部主任一職，向來是由職業軍人擔任，這次改由文革主將張匪春橋接替，文章急於掌握軍權的企圖，至此暴露無疑。

依據事實研判，假如外電所傳屬實，毛匪先任命葉劍英為偽國防部長，現又發表鄧、張兩匪分任偽軍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此一人事安排，必然對一向控制匪軍大權的匪黨「中央軍委」同時進行改組，除毛匪澤東為偽「中央軍委」主席外，相信葉劍英已正式升任「中央軍委」第一副主席。按照以往成例，偽總參謀長總是兼任匪黨「中央軍委」秘書長，現鄧匪小平既被任為偽總參謀長，自然兼任匪黨「中央軍委」秘書長。張春橋現被任為偽總政治部主任，必然也參與匪黨「中央軍委」工作，成為其主要成員之一。

鄧匪小平曾任「二野」政委，在老軍人中頗有勢力，在文革期中曾被批鬥，經毛匪「解放」而東山再起，是因為他過去的經歷，使他不論對文革派、反文革派，老幹部或軍隊等各方面，都具有調和作用。這次再被任為偽總參謀長，顯係毛某假借鄧的聲望，以掩護文革派擴張勢力的陰謀。

匪偽軍隊派系林立，「山頭」重重，文革派一直無法插入。前（一九七三）年底雖調動幾個軍區司令員，但一九七四年王匪洪文仍然大叫「要找幾個卅多歲的人去當司令員」，可見文革派對軍隊無可奈何。此次，用張春橋負責總政治部，就是由上而下，逐漸控制軍隊。張春橋的任命，對匪軍未來動向及文革的前途，有決定性影響，意義非比尋常，值得密切注意。

參 匪偽「憲法」的批判

這次匪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的召開，

通過偽「憲法」則為其主要議程之一。

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偽憲法，係以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通過的偽「憲法修改草案」為藍本，由於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事件引起的重大變化，雖然新偽「憲法」在原「憲法修改草案」的「序言」之外，仍維持「總綱」、「國家機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旗、國徽、首都」四章三十條，但仍有若干修改。如再以此與一九五四年九月偽「一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憲法」加以比較，則可看出其面目全非。一九五四年舊「憲法」共四章、一百零六條，連「序言」在內，共一萬四千餘字，一九七〇年偽「憲法修改草案」有四章、三十條、四千餘字，計第一章「總綱」由二十條減為十五條。第二章「國家機關」由六十四條減為十條，其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節，竟由十八條減至三條；「國務院」一節由六條減為兩條；「地方政權」一節由十四條減為三條；「民族自治機關」一節由六條減為一條；「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一節，更由十二條為一條。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也由十九條減為四條。第四章「國旗、國徽、首都」也由原來的三條精簡為一條。而第二章的大量刪減，已使重要「國家機關」的組織，權限及其相互關係，多無明確具體規定。這次「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新「憲法」，與偽「憲法修改草案」的「序言」之外，亦分為四章三十條，兩者在形式上和章則上完全相同，所不同者，是「序言」的改寫和個別內容上的修改，特別是

與林彪有關的文字，已全部刪除。

匪偽憲法的修改，匪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張春橋在這次「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中，曾代表匪黨中央作了「關於修改憲法的報告」，有其詳細的說明，張匪說明修改的要點如下：

「一、修改草案從序言開始，記載了『我國』（匪）人民英勇奮鬥的光輝歷史。……

草案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又規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由於不設國家主席，草案對一九五四年憲法關於國家機構的規定，作了相應的修改。這些規定，必將有利於加強黨對國家機構的一元化領導，符合全『國』（匪）人民的願望。

「二、修改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以工農兵代表為主體。又規定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對象和政策。在偉大的革命羣衆運動中湧現的政社合一的農村人民公社和實行革命三結合的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也分別寫進了修改草案。這樣，就明確地規定了『我們國家』（匪）的階級性質，各個階級在『我們國家』（匪）的地位。

「三、無產階級專政，一方面對敵人實行專政，另一方面在人民內部實行民主集中制。沒有充份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沒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設社會主義。修

改革案規定了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又規定了公民的各項民主權利，集中特別規定了各兄弟民族和婦女的權利。修改草案還規定了人民羣衆有運用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權利。同時，根據毛『主席』的建議，草案第廿八條增加了公民有罷工自由的內容。

「四、一九五四年憲法提出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改造任務，已經基本完成。修改草案充分肯定了我國人民取得的這一偉大勝利，規定『我國』（匪）現階段主要要有兩種所有制，即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和社會主義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修改草案對於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對於人民公社社員可以經營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業，也做了規定。

「五、根據毛『主席』關於深挖洞、廣積糧、不稱霸的教條，『我們』（匪）將『中國永遠不做超級大國』寫上了修改草案，表示『我們國家』（匪）今天不稱霸，永遠不稱霸。無產階級只有解放人類才能最後解放自己。『我們』（匪）要永遠同全世界各國人民團結在一起，爲在地球上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使整個人類都得到解放而共同奮鬥。上述張匪春橋的『說明』，乍看起來，似是條條是道，但實際上全是一片謊言，骨子裡貯有重大陰謀，茲特就其中重要之處，分別加以剖析：

（一）偽憲法的「序言」部份是完全加以重寫，由於此部份涉及共匪整個政策路線，非常重要，茲將

一九七〇年九月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通過偽「憲法修改草案」的「序言」和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偽「憲」的序言的全文加以對照：

偽「憲法修改草案」的「序言」全文是：

「『中國』（匪）人民在偉大領袖毛澤東『主席』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武裝鬥爭，終於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成立，開闢了『中國』（匪）社會主義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新時代。『我國』（匪）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毛澤東『主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匪）的締造者。二十年來，『中國』（匪）人民沿著毛『主席』指引的航向繼續前進，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勝利，特別取得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勝利，鞏固和加強了無產階級專政，我們的『祖國』（匪）是一個偉大的朝氣蓬勃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相當的歷史階段，在這個歷史階段中，始終存在着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存在着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存在着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性；存在着帝國主義和社會帝國主義進行顛覆和侵略的威脅；在這個歷史階段中，『我們』（匪）必須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

我們有充份的信心，有必要的條件，在戰

勝國內外敵人，防止資本主義復辟的鬥爭過程中，在逐步地消滅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過程中，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克服一切困難，把『我國』建設成爲更加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國家。領導『我們』（匪）勝利前進的是偉大領袖毛『主席』。領導『我們』（匪）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指導『我們』（匪）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創造『我們』（匪）歷史的動力是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我們』（匪）各族人民，『我國』（匪）無產階級專政的堅強柱石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我國』（匪）各族人民要在毛澤東『主席』爲首林副主席爲副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奮勇前進。在國內，『我們』（匪）要繼續展開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三大革命運動，鞏固和加強無產階級專政、鞏固和加強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聯盟，發展革命統一戰線，獨立自主、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在國際，『我們』（匪）要堅持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發展同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友好合作互助關係，支援一切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鬥爭，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爭取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平共處，反對帝國主義和社會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中國』（匪）人民應該對人類有較大的貢獻！全『國』（匪）人民團結起

來爭取更大的勝利」。

偽新「憲法」的「序言」全文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匪）的成立，標誌着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用人民革命戰爭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開始了社會主義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新的歷史階段。二十多年來，『我國』（匪）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乘勝前進，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勝利，取得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勝利，鞏固和加強了無產階級專政。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階段。在這個歷史階段中，始終存在着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存在着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存在着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性，存在着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進行顛覆和侵略的威脅。這些矛盾，只能靠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和實踐來解決。『我們』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在整個社會主義歷史階段的基本路線和政策，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使『我們』（匪）偉大的『祖國』（匪）永遠沿着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引的道路前進。『我們』（匪）要鞏固工人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各族人民的團結，發展革命統一戰線。要正確區別和處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要繼續開展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

三大革命運動，獨立自主，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勤儉建國，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備戰、備荒、爲人民。在國際事務中，『我們』（匪）要堅持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中國』（匪）永遠不做超級大國。『我們』（匪）要同社會主義國家，同一切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加強團結，互相支援；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爭取和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平共處，反對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反對超級大國的霸權主義。『我國』（匪）人民有充分的信心，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戰勝國內外敵人，克服一切困難，把『我國』建設成爲強大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對於人類作出較大的貢獻。全『國』（匪）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爭取更大的勝利」。

對照之下，我們可以發現：一九七〇年九月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決定的偽「憲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所列所有關於毛澤東歌頌文字特別是「『我國』（匪）各族人民要在毛澤東『主席』爲首，林彪副主席爲副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下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奮勇前進」的詞句均經刪除。新偽「憲法」的序言對內再三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的暴力鎮壓；對外則叫囂「反對帝國主義」，「反對社會帝國主義」（指蘇俄），「反對超級大國」（指美、俄）。由此反映，共匪內部尖銳與對外的基本矛盾，無法消除。

(一)一九七〇年九月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決定的偽「憲法修改草案」第一章第二條所列「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匪)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是『我國』(匪)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元首，是全『國』(匪)全軍的最高統帥；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是全『國』(匪)全軍副統帥。毛澤東思想是全『國』(匪)人民的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已刪去。偽新「憲法」則代之以「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匪)人民的領導核心。工人階級經過自己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實現對國家的領導。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是我『國』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這說明「林彪事件」以後，毛匪對權力繼承人問題已不再指定，也無法指定。

(二)一九七〇年九月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決定的偽「憲法修改草案」第十一條所列「一切國家機關和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它的領導機構都必須實行軍、幹、羣和老、中、青的革命三結合」。新偽「憲法」第十一條除將內容作了修改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把原來條文中最後一句：「領導機構都必須實行軍幹羣和老中青的三結合」的「軍幹羣」字眼刪除，顯示毛匪繼續對軍權的壓制。

(四)一九七〇年九月匪黨「九屆二中全會」所決定的偽「憲法修改草案」第二十六條其中所列「擁護毛『主席』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副主席」，「擁護無產階級專政」的字句已經刪除。刪除了與林彪有關的文字，就不得不同時刪去與毛匪有關的文字。

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根據偽新「憲法」有關條文，共匪不僅確定了偽政權的「國家性質」，廢除了各級偽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制度」，剝削了「公民權利義務」，而且還對各級偽政權的體制作了許多重大的改變。

第一關於改變偽「國家性質」問題，一九五四年九月偽「一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農工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新「憲法」第一條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農工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顯然偽政權的性質已有了改變。共匪雖然曾經說過：「人民民主專政」在本質上亦是「無產階級專政」，但二者究有不同。「人民民主專政」的階級基礎，在毛匪澤東的觀念中，是包括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亦即以共產黨為領導的所謂幾個階級的聯合專政，含有濃厚的統戰意義。經二十多年來共匪暴政的推行，大陸社會、政治、經濟制度已起了根本性的變革，階級關係亦發生了變化，階級基礎已經縮小，因而拋棄「人民民主專政」的外衣，而強調「無產階級專政，以農工為主體，實行老、中、青三結合，這是毛澤東玩弄的另一新伎倆，實際上，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乃是以毛匪澤東個人為實質的匪黨一黨專政。

第二、關於廢除「選舉制度」問題：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偽「憲法」第三

條規定：「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以農工代表為主體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偽各級「人大」代表的產生，則規定了兩種方式，這就是第三條所規定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民主協商產生」；及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人民解放軍選出的代表組成」。而將舊的偽「憲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会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由選民直接選舉」。及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的條文完全刪除，改為「民主協商產生」，然而這是表面文章，基本上所謂「協商」，全屬偽言，最後的決定權在匪黨中央。雖然過去的「選舉」，實質上也是圈派指定，但是如果匪黨權力分裂，反對派可以利用「憲法」上權力擴展自己的勢力，現在取消「選舉」，是防止出現這個現象，進一步加強權力集中的一種措施，質言之，實際是匪黨各派系分贓指派，毫無民主可言。

第三、關於不設「國家主席」問題：一九五四年九月偽「一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偽「憲法」，在「國家機關」一章中列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主席「擁有偉大的權力，其中最突出的為偽「主席」擁有「統率全國武裝力量」的軍事權，擁有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等大權。現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新「憲法」中，取消了偽「主席」，當

然也就取消了偽「主席」的這些權力；同時也附帶取消了偽「國防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國務會議」。設不設偽「主席」，是毛匪澤東與林彪權力鬥爭中最主要的爭執所在。毛匪鑒於劉少奇擁有偽「主席」名位與權力而坐大，脫離了控制，使匪黨分裂，形成了「兩個司令部」，所以毛匪堅持不再設偽「國家主席」，以免再剝奪他的獨裁大權，也避免給他安排的「接班人」帶來麻煩與後患。因此除將原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改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外，並規定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偽「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的組成人員」，亦由匪黨中央提交偽「人大」任免。毛匪是匪黨中央委員會主席，這就很明顯，毛匪已集偽偽的黨、政、軍大權於一身。

第四、關於變更「人大」地位問題：一九五四年九月偽「一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憲法」規定偽「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法律；監督憲法的實施；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主席副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決定國民經濟計劃；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批准者，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決定大赦；決定

戰爭和平的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有權罷免「中華人民共和國（匪）」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國務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各種「調查權」、「質詢權」、和「憲法修改」等各項權力。現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新偽「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位是：「修改憲法、制定法律、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名，任免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的組成人員，批准國民經濟計劃，國家的預算和決算，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應當的它行使的其他職位」。一九五四年舊偽「憲法」規定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若干人、秘書長、委員若干人組成，行使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解釋法律；制定法令；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國務院的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決定特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

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決定全國或者部份地區的戒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多項職權。而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偽新「憲法」，則僅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它的職權是，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解釋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接受外國使節，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長、副委員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者罷免」。更重要的是：由於「人大」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權力機關」，規定一部份原屬偽「國家主席」行使的事務性職權，如「派遣和召回駐外國全權代表」，「接受外國使節」，「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等項，改由偽「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如此，不但是「人大」已成爲匪黨統治人民的工具，偽「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亦變成爲代毛匪澤東個人分勞的事務性代表，位尊而無實權。

第五、關於變更「地方政權」體制問題：一九五四年九月偽「一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憲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而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偽新「憲法」，除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仍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之外，將各級「人民委員會」改稱為各級「革命委員會」，規定它們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同時又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不僅如此，新的偽「憲法」并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它的常設機關負責，并報告工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任命」。而過去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并向其負責并報告工作。由此顯示，共匪地方各級偽「革命委員會」今後不但具有「權力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雙重職能，而且還控制本級的「審判機關」，這三種大權都操在「革命委員會」之手，企圖藉此加強對大陸人民的統治。

第六、關於公民權利義務問題：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憲法」，雖然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有言論、通信、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不受逮捕」。但廿六條竟然規定「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列為公民的「基本義務」和「崇高職責」；第二十七條將「勞動」訂為「公民的權利」。凡此種種，直可謂集古今中外極權暴政之大成。尤其是正因為有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僅是各級偽人民法院可以隨時用莫須有的罪名作出「逮捕人犯」的決定，各級偽公安機關更可濫它的本身的「批准」任意「逮捕人犯」，公民權

利又從何而得到保障？此外，偽新「憲法」竟未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這當然是，共匪現正厲行下放青年下鄉，倘然讓其居住，遷徙自由，那麼共匪這種奴役青年政策，又將何從貫徹。再說，偽「憲法」廿八條規定公民有「罷工的自由」，也是騙人的鬼話，在共產黨極權統治下如果真有「罷工自由」的話，何必長期在大陸上不斷地針對工人改善待遇的要求，大事批判「反革命經濟主義妖風」，顯見，這與王洪文在匪黨「十大」上肆言「反潮流」一樣，另有其作用。

肆 匪黨專政的極權統治

經過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偽憲法，共匪的一黨專政極權統治，已是非常明顯。關於此點，我中央大陸工作會主任徐晴嵐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廿二日在執政黨中常會所提「從匪偽「人大」看匪偽政權今後的動向」的專題報告中曾經詳細指出。

除主任稱：「總的說來，新偽「憲法」有下列幾項突出的特點：

「一、更明目張膽的加強了匪黨的在其「憲法」上的地位，并且從幕後走向台前。新偽「憲法」中明白規定「無產階級通過自己的先鋒隊——中國共產黨，實現對國家的領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統帥全國武裝力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的提議任免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的組成人員」。實際上新偽「憲法」只是保障匪黨的權力地位，與保障人民權力地位的西方憲法精神完全背道而馳。就是查遍蘇俄及其他共產黨國家的憲法，也沒有這種肆無忌憚的規定。

「二、更加强了匪黨的專政體制。新偽「憲法」中明白規定匪偽政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又規定「國家保衛社會主義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份子。國家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地主、富農、反動資本家和其它壞份子的政治權利」。這就是明顯地表現了匪偽政權的階級性質，和各個階級在匪偽政權中的地位，以及「專政」的具體對象。張匪春橋在他的那篇修「憲」報告中說：「無產階級國家，是無產階級壓迫資產階級的機器。我們的草案，堅持了這一立場，同孔老二的什麼「仁政」，同蘇修叛徒集團的什麼「全民國家」之類的謬論劃清了界限」。這說明了匪偽政權公開否定「仁政」否定人民的平等權利，今後將進一步加強對大陸人民的極權專政，對大陸人民的迫害更為加甚。

「三、肯定了所謂「毛匪思想」的領導地位，尤其是肯定了毛匪的「不斷革命論」，和體現這一理論的政策路線。這就包括肯定「文章」和「文章路線」，并且不顧大多數的反對，把它都規定到新的偽「憲法」中去，用根本大

法把它保證下來了。新偽「憲法」中規定「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是我『國』(匪)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在「序言」中并肯定「文革」和強調「不斷革命論」的重要性。張匪春橋的報告中并稱毛匪的「不斷革命論」是匪偽「整個社會主義歷史階級的基本路線」。『黨的「九大」、「十大」都再次肯定了這條基本路線，我們同劉少奇、林彪的鬥爭，集中到一點，就是堅持這條基本路線，還是改變這條基本路線』。『只要我們堅持這條基本路線，就一定能克服一切困難，戰勝國內外敵人，奪取更大勝利。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改憲法的指導思想』。由此一方面可以看出匪偽內部的「思想」、「路線」的分歧及權力鬥爭之複雜嚴重，另一方面也可看出毛匪對他的統治也沒有了信心，并認定反毛反共勢力仍然強大，鬥爭還會激烈地繼續下去，所以需要有這些不顧顏面，自暴其醜的規定與說明」。

台北中央日報在徐主任提出專題報告之後，於一月廿五日以「讀天下人看清毛共」黨有黨治黨享『的本質問題』發表社論，指陳匪黨的「黨有」、「黨治」、「黨享」及隱藏在這後面的「毛有」、「毛治」、「毛享」，不但與我們「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背道而馳，更與世界的民主憲法潮流絕對相反。毛匪妄圖經由偽「四屆人大」使之合法化，徒見其心勞日拙，此必將掀動天下公憤，尤其會令我大陸同胞同懷滅此朝食之決心，并進而鳴鼓而攻之。真是一針見血，因此筆者斷言，這次偽「四屆人大」第一次會議決不是共匪自詡的所謂「團結的大會」，「勝利的大會」，而是一個「分裂的大會」，「失敗的大會」，說得更明白一點，這就是毛匪的「送終的大會」，替毛匪澤東及匪偽政權敲起死亡的喪鐘！

中國文化叢書

編主平緯傅五雲王

- 中國目錄學史
- 中國經濟學史
- 中國倫理學史
- 中國理學史
- 中國道教史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中國政治黨史
- 中國稅制史
- 中國田賦史
- 中國憲政史
- 中國法律思想史
- 中國水利史
- 中國救荒史
- 中國教育思想史
- 中國交通史
- 中國日本交通史
- 中國南洋交通史
- 中國殖民史
- 中國婚姻史
- 中國婦女生活史
- 中國文字學史
- 中國訓詁學史
- 中國音韻學史
- 中國算學史
- 中國度量衡史
- 中國漁業史
- 中國建築史
- 中國商業史
- 中國醫學史
- 中國陶器史
- 中國繪畫史
- 中國音樂史
- 中國韻文史
- 中國散文史
- 中國駢文史
- 中國小說史
- 中國俗文學史
- 中國地理學史
- 中國考古學史
- 中國民族史

- 姚名達著 特價六四〇元
- 馬宗霍著 特價一九二〇元
- 蔡元培著 特價二七二〇元
- 賈豐臻著 特價四〇〇元
- 傅勤家著 特價二四〇元
- 楊幼炯著 特價三三六元
- 楊幼炯著 特價三五二〇元
- 吳兆莘著 特價四八〇元
- 陳登原著 特價二八八元
- 會仰豐著 特價三一〇元
- 楊鴻烈著 特價六四〇元
- 鄭肇經著 特價三八四元
- 鄧雲特著 特價五〇四元
- 任時先著 特價七三六元
- 白濤著 特價二八八元
- 王輯五著 特價二四〇元
- 馮承鈞著 特價三八四元
- 李長傳著 特價二六四元
- 陳東原著 特價四八〇元
- 胡漢安著 特價八四〇元
- 胡漢安著 特價五九二元
- 張世祿著 特價五七六元
- 李人言著 特價四六四元
- 吳洛著 特價四〇八元
- 屈若塞著 特價二四〇元
- 清泉譯補 特價四九六元
- 王孝通著 特價五四六元
- 陳邦賢著 特價五七六元
- 辛安潮著 特價三二〇元
- 俞刻方著 特價六二四元
- 陳清泉譯 特價二四〇元
- 王鶴儀著 特價五二八元
- 陳注著 特價三一八元
- 劉麟生著 特價一六八元
- 郭箴一著 特價八八〇元
- 鄭篤著 特價四六二元
- 王庸著 特價四六二元
- 衛聚賢著 特價三一四元
- 林惠祥著 特價七九二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

號五六一第戶樓繪劃政郵 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